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適用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114年08月11日(四)起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wljhs.ntpc.edu.tw/>）下載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一律使用 A4紙張列印）。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附表一)、黏貼資料表(附表二)、簡要自傳（附表三）、切結書(附表四)、委託書(附表五)、教課書版本(附表六)、甄試證（附表七）。

二、報名地點：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教務處。

（地址：新北市萬里區獅頭路24號，電話：24922053分機21~24）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費：新台幣0元。

五、各次甄選報名、甄試、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期與時間：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甄選 次別	日期 年/月/日	報名 時間	筆試時間	試教與口試時 間	錄取公告 時間
第1次	114/08/18 (一)	09:00~10:00	無	11:20~結束	16:00後
第2次	114/08/19	09:00~10:00	10:10~11:10	11:20~結束	16:00後
第3次	114/08/20				
第4次	114/08/21				
第5次	114/08/22(四)				
第6次	114/08/25(一)				

六、甄選地點：

（一）報到暨候試等待處：本校圖書館。

（二）筆試、口試暨試教處：依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安排，於考試當日公布，並由本校派專人指引。

七、甄試流程與成績計算

- (一) 試教與口試，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唱名3次未到者排到最後，俟最後1號考完再3次唱名未到則以棄權論（請攜帶甄試證、國民身分證）。
- (二)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如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或因教師異動尚有缺額時，即由該科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最低錄取總分70分，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備取人數依錄取名額2倍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筆試 3.試教 4.口試，上述四項條件(成績)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 (四) 計分比重：
- 1.筆試：筆試：佔總成績40%(第1次甄選依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2次之後的甄選依本校自辦筆試成績)。
 - 2.口試：依教育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服務精神等項目進行口試8至10分鐘；佔總成績30%。
 - 3.試教：以本校114學年度授課之版本(如附表六)為主，自行擇一(個)年級、擇一單元進行試教。試教時採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教學活動8至10分鐘，佔總成績30%。

八、甄選科目及名額：

領域/科別	名額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資訊科	1	懸缺	114/9/1-115/7/31	
總計	1個類科(領域)、1個職缺。			
備註	1. 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且各職缺若未獲教育局核定，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代理教師不得異議。			

十、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須服畢兵役。(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進入臺灣須設籍滿10年以上，方得報考)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者。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一次招考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含以後)招考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十一、應繳表件：(表件以 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由學校留存，正本驗畢即還)

依序為：A.報名表 B.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另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一請黏貼於資料表上 C.畢業證書(外國學歷證件需先依規定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D.合格教師證書 E.簡要自傳 F.切結書 G.其他(自行斟酌準備)。

十二、錄取公告：

(一)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擇優依序錄取。

(二)正式及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6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為求時效，如對成績有疑義，得直接電洽本校教務處查

證。

十三、報到簽約：

-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翌日上午10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郵局存摺影本、身分證、印章，親自向本校人事主任辦理辦到，地點為萬里國中人事室。
-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時未報到，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時，本校將於甄選翌日上午10時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
- (三)聘期：代理期間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代理期間若有更動，以新北市政府公函及相關規定為準；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 (四)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形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得予以解聘。
- (五)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十四、附註：

- (一)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若上揭代理教師員額已聘足，則不再辦理後續之甄選。故第2次、第3次以後甄選是否續辦及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之公告。(於第1次錄取公告時，合併公告第2次甄選之科目類別與員額，餘依此類推。)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將於本校網

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四)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後公告於本市教育資源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電話：24922053分機21~24教務處或人事室24922053分機16)。

(六)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七)甄試相關問題查詢及申訴電話：

(02)24922053 分機21，教務處張主任

(02)24922053 分機16，人事室陳主任

附表一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1-6)次代理

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住址				年 月 日		
現職	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歷		科系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輔修：		年 月	字 號
教師證書	科	證書字號			號	
表件審查	☐ 報名表 ☐ 黏貼證件資料表 ☐ 簡要自傳 ☐ 切結書 ☐ 委託書 ☐ 新北市國民中學114年度聯合教甄筆試成績證明書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師資職前課程證明 ☐ 實習教師證書 ☐ 代理代課證明		審查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發證人員簽章：	
☐ 合格發給證件及甄試證 ☐ 不合格發還證件 報考人簽收：						
甄選項目	①筆試	②.試教	③.口試	備註		評審 簽名
成績		(0~100)	(0~100)			
說明	69分《含》以下，90分《含》以上請加註原因在「備註」欄。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1-6)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自填） 科目：_____（自填） 編號：_____						
甄選項目	①.筆試 40%	②.試教 30%	③.口試 30%	總分=①+②+③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漏，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附表二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1-6)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科別：_____（限填1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表三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1-6)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科別：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請填寫服務經歷：

四、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暨事蹟：

五、個人專長、進修暨興趣：

六、選擇報考本校的動機，及未來教學展望：

附表四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辦理之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以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重病、☐其他（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1-6)次代理教師甄試，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中以 V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附表六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課書版本

科目	版本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特教	自編	自編	自編

附表七

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 (1-6)次 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填)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科 別：	(自填)	
編 號：		

※注意事項※

-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 選 記 錄			
試 別	筆 試	口 試	試 教
主 試 人 簽 章			